

7. 供应商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数字化发展管理中心的 2025 年度钦州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平台维护项目（QZZC2025-C3-980005-JGJD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钦州综合保税区电子信息平台维护项目（QZZC2025-C3-980005-JGJD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钦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

46 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